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公务普通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有有效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缔约一方公民自入境缔约另一方之日起可免签停留不超过30日。如欲停留逾3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二、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如为驻缔约另一方国家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或驻缔约另一方国家的国际组织常驻代表，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抵达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三、本条第二款亦适用于所述人员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随任配偶和子女。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或因有关人员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缔约一方有权利拒绝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在本国领土上逗留，也有权利终止或缩短其在本国领土上逗留。

第 六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提前3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

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于1979年4月19日达成的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国间即行失效。

第 九 条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二、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在里加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五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文本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

代 表
沙罗维奇
(签 字)